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分支 机构不得对外担保,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四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充分偿债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第四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 资信较好, 资本实力较强;
-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 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 (四)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 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 (五)被担保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提供反担保。
- **第六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 (四)连续两年亏损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五)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七)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与公司担保的数额不相对应;或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 (九)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财务部应认真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形成有关担保事项的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并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

- (二) 与担保有关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及相关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
 - (四)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若对方不能提供的,应当拒绝为其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财务部应当协调、督促担保申请人落实反担保措施。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公司在一年内或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

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与审议事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担保合同订立时,相关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汇报。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并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 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各种形式的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 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七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

担保应执行本办法。公司持有50%以上权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会。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管理工作。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 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六)提前2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1个月通知)。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

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被担保人出现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相关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经理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 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 作为新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

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 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处分。
- **第三十三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相应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会审 议批准,自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以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